(10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),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麟游县国有安舒庄林场(单位名称)的宝鸡市</u>麟游县2025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(第二批)森林抚育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宝鸡市麟游县2025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(第二批)森林抚育项目(</u> <u>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</u> <u>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<u>84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13148.3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4100.95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11月12日

说明:

- 1、项目所属行业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- 3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划分标准: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